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陈诺夫先生、江曙晖女士、刘晓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蔡海防总经理所作的《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迎难而上，各方面工作均取得突出成效，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目标，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与会董事经审阅一致认可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087 号《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

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975,435.99 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35,967,687.52 元、资本公积为 1,503,216,870.97 元。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2016 年度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4,553,311 股为基数，向本公司所有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分配 7,045,533.11 元。

我们认为，该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同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子公司扬州乾照为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0,387,371.74 元，核销坏账 10,199,179.52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计提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办理情况和实施进展需要,为便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行事权限,公司董事会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因王维勇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公司将其界定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1 票回避,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股东大会后续将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